

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」 第 27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忠孝辦公室 B2 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許主任委員銘能

記錄：楊技正惠華

一、主席宣布開會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本委員會第 8 屆委員介紹

(二) 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

(三) 管制藥品列管原則

(四) 上次會議紀錄及相關決議辦理情形

決定：紀錄確定及決議辦理情形准予備查。

三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

案由：有關增列 4-甲基乙基卡西酮（4-Methylethcathinone，
簡稱 4-MEC）為第三級管制藥品案，提請審議。

參考資料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資
料第 15 頁至第 17 頁。

決議：4-甲基乙基卡西酮（4-Methylethcathinone、4-MEC）
不具醫療用途，鑑於科學上使用之需要，比照毒品列管
等級，增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(二)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

案由：有關增列 2-氟甲基安非他命

(2-Fluoromethamphetamine, 簡稱 2-FMA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案，提請審議。

參考資料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資料第 19 頁至第 21 頁。

委員意見摘要：

1、由於 3-氟甲基安非他命 (3-Fluoromethamphetamine, 簡稱 3-FMA) 之化學性質及結構與第二級管制藥品 4-氟甲基安非他命 (4-Fluoromethamphetamine, 簡稱 4-FMA) 及本次會議提案增列為第二級管制藥品之 2-FMA, 為氟原子在苯環上位置不同之結構異構物, 亦有濫用可能, 為防患於未然, 是否一併考量增列 3-FMA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2、在一般檢驗 FMA 時, 僅能驗出其苯環上有氟原子取代, 但如欲確認是 2-FMA、3-FMA 或 4-FMA, 則必須再進行衍生化後, 才可確認氟原子在苯環上的取代位置, 以目前僅列管 4-FMA 之情形, 在檢驗單位之鑑驗業務上造成很大的困擾。

決議：由於 2-FMA 及 3-FMA 之化學性質及結構與第二級管制藥品 4-氟甲基安非他命 (4-Fluoromethamphetamine, 簡稱 4-FMA) 類似, 且不具醫療用途, 鑑於科學上使用之需要, 比照毒品列管等級, 將 2-FMA 及 3-FMA 增列為第二級管制藥品, 並比照提案四之列管方式將原第二級管制藥品第 171 項列管之 4-氟甲基安非他命 (4-Fluoromethamphetamine, 簡稱 4-FMA), 列管名稱變更為氟甲基安非他命 (Fluoromethamphetamine、1-Fluorophenyl-N-methylpropan-2-amine、

1-Flu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e、FMA)，其包含 2-FMA、3-FMA、4-FMA 等結構異構物。

(三)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

案由：有關增列 3-氯安非他命 (3-Chloroamphetamine，簡稱 3-CA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案，提請審議。

參考資料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資料第 23 頁至第 25 頁。

委員意見摘要：由於 2-氯安非他命 (2-Chloroamphetamine，簡稱 2-CA) 之化學性質及結構與第三級管制藥品 對 - 氯 安 非 他 命 (Para-Chloroamphetamine、PCA、4CA) 及本次會議提案增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之 3-氯安非他命 (3-Chloroamphetamine，簡稱 3-CA) 為氯原子在苯環上位置不同之結構異構物，亦有濫用可能，為防患於未然，是否一併考量增列 2-CA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決議：由於 3-CA 及 2-CA 之化學性質及結構與第三級管制藥品 對-氯安非他命 (Para-Chloroamphetamine、PCA、4CA) 類似，且不具醫療用途，鑑於科學上使用之需要，比照毒品列管等級，將 3-CA 及 2-CA 增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並比照提案四之列管方式將原第三級管制藥品第 30 項列管之 對-氯安非他命 (Para-Chloroamphetamine、PCA、4CA)，列管名稱變更為 氯安非他命 (Chloroamphetamine、1-Chlorophenylpropan-2-amine、

1-Chlorophenyl-2-aminopropane、CA)，其包含 2-CA、3-CA、4-CA 等結構異構物。

（四）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

案由：增列氯甲基安非他命（Chloromethamphetamine，簡稱 CMA）為第二級管制藥品案，提請審議。

參考資料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資料第 27 頁至第 29 頁。

決議：氯甲基安非他命（Chloromethamphetamine、1-Chlorophenyl-N-methylpropan-2-amine、1-Chlorophenyl-2-methylaminopropane、CMA），其包括 2-CMA、3-CMA、4-CMA 等結構異構物，不具醫療用途，鑑於科學上使用之需要，比照毒品列管等級，將該物質增列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
（五）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

案由：增列芬納西洋（Phenazepam）為第三級管制藥品案，提請審議。

參考資料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資料第 31 頁至第 33 頁。

決議：芬納西洋（Phenazepam）在國內尚未被核准於醫療上使用，鑑於科學上使用之需要，比照毒品列管等級，將該物質增列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
四、散會：12 時 15 分